关于印发《2022年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

项目指南》及组织申报项目的通知

各设区市科技局、财政局，昆山、泰兴、沭阳、常熟、海安市（县）科技局、财政局，国家和省级高新区管委会：

为贯彻落实省委十四届一次全会精神，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2022年度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将遵循“四个面向”的科技工作方针，紧扣实施关键核心技术攻坚工程，以重大战略产品和战略整机为主攻方向，围绕高新技术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基地发展重大战略需求，支持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重大科技成果转化与产业化，促进产业链创新链深度融合，大力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创新型产业集群，为构建自主可控现代产业体系和“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提供有力科技支撑。现将《2022年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指南》印发给你们，并就组织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重点

1．聚焦战略产品重大创新。围绕支撑国家实施科技自立自强，坚持需求导向和问题导向，聚焦集成电路、生物医药、人工智能等重点产业领域，瞄准重大战略任务和产业“卡脖子”难点，面向全省创新力量“揭榜挂帅”组织攻关，鼓励企业牵头组建创新联合体，加快科技成果转化与产业化，为高质量发展提供科技支撑。

2．突出成果转化关键技术研发。围绕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聚焦科技成果转化的薄弱环节，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发挥苏南自创区创新优势，融合长三角优质创新资源，开展基于重大目标产品的关键技术研发，补齐关键短板、锻造创新长板，以高质量的科技供给驱动产业链供应链升级，不断增强我省优势产业国际竞争力和自主可控水平。

3．加强创新型产业集群培育。充分发挥地方主动性和创造性，支持有条件的高新区紧紧围绕“一区一战略产业”，着力集成转化一批关键核心技术成果，形成一批关键标准和战略产品，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创新骨干企业，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加速形成企业创新整体性优势，努力通过重大科技成果有效、快速转化，培育和发展创新型产业集群。

二、申报基本条件

（一）申报企业的基本条件

1．申报企业应是在江苏省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可作为技术依托单位参与项目申报。

2．申报企业应具备良好的研究开发能力和产业化条件，有稳定增长的研发投入，大中型工业企业和规模以上高新技术企业须建有研发机构。近两年研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以下标准：销售收入为5000万元以下企业，比例不低于5％；销售收入为5000万元—2亿元的企业，比例不低于4%；销售收入为2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3%。

3．申报企业资产及经营状态良好，具有较高的资信等级和相应的资金筹措能力。除集成电路、生物医药、人工智能等重点产业外，一般要求企业近两年持续实现盈利。

（二）申报项目的基本条件

1．项目符合本计划定位要求，技术成熟度高，项目有明确的研发任务和创新目标，符合国家和我省的产业、技术政策，项目属于《指南》支持领域方向、符合相关要求。

2．项目须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技术含量高、创新性强、产业带动性好，目标产品明确，附加值高、市场容量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显著。

3．新药类项目一般须完成Ⅱ期临床研究，并已启动III期临床；医疗器械项目已完成样机（样品）检验，需经临床的已启动研究。

4. 涉及人类遗传资源采集、收集、买卖、出口、出境的需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执行。涉及实验动物和动物实验的，需遵守国家实验动物管理的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及有关规定。涉及人的伦理审查工作的，需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涉及农业种业、安全生产等特种行业的，须拥有相关行业准入资格或许可。

本计划不支持无实质性创新内容或属于量产能力放大及技术改造的项目。

三、组织方式及要求

本年度专项资金项目按揭榜挂帅的战略产品重大创新项目（A类）、成果转化关键技术专题创新项目（B类）和创新型产业集群培育试点项目（C类）三大类进行组织。

项目采用无偿拨款、贷款贴息、后补助三种方式支持。无偿拨款主要用于项目中试或产业化过程中研发投入的补助；贷款贴息主要用于项目实施中向银行借贷所发生利息的补助；后补助主要用于企业自主研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重大科技创新成果并实施转化所投入研发经费的补助。本专项资金项目的政府财政资金投入不超过项目新增总投入的1/3。除C类项目外，鼓励地方财政资金给予支持，但不作硬性要求。

（一）地方组织方式及推荐要求

1．申报项目按属地化原则逐级上报。县（市、区）科技局具体负责本地（含省级以上高新区）项目的组织、申报材料审核，并出具推荐意见，报送至设区市科技局；设区市科技局作为本专项资金项目主管部门，统筹组织本地项目申报工作，进一步对企业申报资格、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行文推荐报送。昆山市、泰兴市、沭阳县、常熟市、海安市（含上述各地的省级以上高新区）的项目，均由当地科技部门进行审核，并行文推荐报送。

2．揭榜挂帅的战略产品重大创新项目（A类），由各设区市科技局根据指南确定的重大项目任务目标导向，充分发动积极组织辖区内创新型企业，有针对性地开展“揭榜”申报，鼓励支持科技领军企业牵头整合高校院所、应用单位等各类创新资源，组建创新联合体开展协同攻关。此类项目不受各地择优推荐名额限制，单个项目省资助经费不超过3000万元。省市联动方式组织实施项目，地方财政须按1:1的比例进行配套。

成果转化关键技术专题创新项目（B类）实行择优推荐、限额申报，由各设区市科技局根据指南确定的产业专题技术方向，组织本地项目初评遴选和推荐申报，推荐名额分配以近年各地立项总数为依据，并与各地项目管理绩效、信用记录等因素挂钩（具体择优推荐名额详见附件2）。单个项目省资助经费不超过1400万元。

创新型产业集群培育试点项目（C类），探索新时期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组织机制，加大创新型产业集群培育力度，按照突出优势产业、地方主导、共同支持的思路，加强统筹集成试点。支持2-3个集群优势突出、发展基础较好、创新潜力大的地区，省地共同出资，围绕“一区一战略产业”培育，实行项目、基地、人才、资金一体化配置，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创新型产业集群。发挥高新区发挥创新主阵地作用，打通产业链和创新链阻隔，整合产业上中下游资源和要素，支持龙头企业组建新型创新联合体，支持大中小企业与各类主体融通创新，加速形成企业创新群体性优势，培育创新型产业集群。

以上三类项目，各地所推荐企业中高新技术企业占比不低于80%；各地应重点围绕高新区“一区一战略产业”加强项目组织，高新区申报项目占比原则上不低于60%。高新区的项目须由各高新区管委会向设区市科技局出具推荐公函，确认申报企业属于其管理范围，并对其负有管理责任。鼓励我省企业与长三角地区高校、科研机构合作，共同申报本专项资金，在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支持。

3．强化项目主管部门审核责任。各设区市科技局及昆山市、泰兴市、沭阳县、常熟市、海安市科技局等项目主管部门，要按照勤勉尽责的要求进一步优化项目申报质量控制和监管体系，认真审核项目申报单位的申报资格、项目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

（二）企业申报要求

1．项目实行法人负责制，企业法人代表承担项目管理和经费使用的主体责任。申报材料中须附法人代表证明或法人代表委托书。申报单位对申报材料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主体责任，项目申报书经项目负责人和参与人员签字确认后方可报送。同时企业自筹资金必须足额到位，禁止企业以其他政府财政资金作为自筹资金来源。

2．同一企业及其关联企业不得将相同研发内容重复申报省财政资助项目（含在研和结题项目）；同一企业原则上限报一个省重点研发计划或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含在研项目在内），省创新型领军企业、研发型企业可将不同目标产品或处于不同技术研发阶段的项目，分别申报省重点研发计划（产业前瞻与关键核心技术）重点项目和本专项资金项目；累计承担本专项资金项目3项及以上的企业，只能申报A类项目；同一企业本年度不得重复申报本专项资金项目和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3．同一项目负责人限报一个项目；项目负责人作为项目骨干最多可再参与申报一个项目。同一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申报省重点研发计划和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除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创新能力建设计划项目、政策引导类计划国际科技合作项目外，在研项目负责人不得申报本专项资金项目；同一项目骨干的申报项目总数不超过2个；同一项目参与人员的申报项目总数不超过3个。

4．项目申报重点突出创新性，产业化指标大小不影响项目遴选，项目的实施期限一般为3.5年，生物医药类项目实施期限可适当延长。项目验收突出代表性成果和实施效果，主要评价项目是否完成实质性成果转化，是否具备目标产品规模化生产能力，相关经济指标作为参考性指标。

（三）诚信承诺及廉政工作要求

1．全面实施科研诚信承诺制。严格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科研诚信建设的实施意见》（苏办﹝2019﹞39号）和《关于进一步压实省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任务承担单位的科研作风学风和科研诚信建设主体责任的通知》（苏科监发﹝2021﹞319号）有关要求，项目负责人、项目申报单位和项目主管部门均须在项目申报时签署科研诚信承诺书，严禁剽窃他人科研成果、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伪造材料骗取申报资格等科研不端及失信行为。因不良信用记录正在接受处罚的单位和个人，不得申报本年度计划项目。

2．严格落实审核推荐责任。项目申报单位和主管部门按照《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管理办法（试行）》（苏科技规〔2018〕353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省科技计划项目申报审核工作的通知》（苏科计函〔2017〕7号）等相关文件要求，严格履行项目审核推荐职责。项目申报单位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有法人主体责任，严禁虚报项目、虚假出资、虚构事实及包装项目等弄虚作假行为。项目主管部门切实强化审核推荐责任，会同同级社会信用管理部门对项目申报单位社会信用情况进行审查，并对申报材料内容真实性进行严格把关，严禁审核走过场、流于形式。省科技厅将会同驻厅纪检监察组对项目主管部门审核推荐情况进行抽查。

3．切实落实廉政风险防控要求。按照管行业就要管党风廉政建设的要求，严格落实省科技厅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科技管理系统全面从严治党工作的意见》（苏科党组〔2018〕16号），严格遵守“六项承诺”“八个严禁”规定，把党风廉政建设和科技计划项目组织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考核，切实加强关键环节和重点岗位的廉政风险防控。严格执行科技部《科学技术活动评审工作中请托行为处理规定（试行）》（国科发监〔2021〕360号）要求，对因“打招呼”“走关系”等请托行为所获得的项目，将撤销立项资格，追回全部省资助经费，并对相关责任人或单位进行严肃处理。

（四）申报材料及要求

1．项目的申报材料包括：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书和附件。相关附件材料包括：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上两年度会计报表、与技术依托方的合作协议，能反映创新水平的佐证材料，能反映知识产权权益的证明材料等。所提供的附件材料须清晰可辨，并由项目主管部门统一审查和填写《项目附件审查表》。

2．申报企业须对照指南规定项目类型和指南代码进行申报，一个项目填写一种项目类型和一个指南代码，受理后不再调整。

3．项目名称须科学规范，其中应包含技术创新的核心点和目标产品，用“XXX研发及产业化”作为后缀，字数不宜过长或过短，一般控制在15-25个字。

4．申报材料统一用A4纸打印，按封面、项目信息表、项目申报书、相关附件顺序装订成册，一式两份（纸质封面，平装订）。

5．本年度项目的申报材料均须同时在江苏省科技计划管理信息系统进行网上报送，书面材料内容和网上填报的内容必须完全一致（网址：http://kjjh.jspc.org.cn/）。项目申报材料经项目主管部门网上确认提交后，一律不予退回重报。本年度拟立项项目将在省科技厅网站（http://kxjst.jiangsu.gov.cn/）进行公示，未立项项目不再另行通知。本通知及《2022年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指南》和相关申报材料格式请在省科技厅网站查询和下载。

四、其他事项

1．各项目主管部门将项目汇总表（纸质一式两份），随同项目申报材料统一报送至省科技计划项目受理服务中心，地址：南京市成贤街118号省技术产权交易市场。

2．本年度项目申报材料网上填报及主管部门网上审核推荐截止时间为**2022年3月 日17:30**，逾期将无法提交或推荐。项目申报纸质材料受理截止时间为**2022年3月 日17:30**，逾期不予受理。

省科技厅成果处

联系电话：

省科技计划项目受理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

附件：1．2022年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指南

2．2022年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B类项目择优推

荐名额

3. 创新型产业集群培育试点项目申报指引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江苏省财政厅

 2022年1月 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1

2022年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指南

一、揭榜挂帅的战略产品重大创新项目

1001 数据中心服务器用大功率高端电源管理芯片研发及产业化

**主要研究内容：**研究高效率/快响应控制技术、大电流/低损耗功率器件技术等关键技术，研发高转换效率、快动态响应、灵活可配置的大功率高端电源管理芯片，实现12V输入、0.4V~5.5V输出的电压转换，持续输出电流200A以上，为数据中心服务器、网络交换机等终端设备提供灵活、可靠的一站式供电电源解决方案。

**绩效目标：**实现数据中心服务器用大功率高端电源管理芯片国产化，包括控制芯片和大电流Dr.MOS芯片。控制芯片支持大于6相并联、支持PMBus调压，满足大动态20A/us 20A step需求，可实现持续输出电流≥200A；Dr.MOS芯片耐压≥20V，最大电流≥70A，上管RDSON≤1.5mΩ，下管RDSON≤0.5mΩ，温度采样和电流采样精度≥95%。实现销售不低于100万颗，总产能达到500万颗/年。

1002 安全工业控制处理器与工控系统研发及产业化

**主要研究内容：**研究基于大规模SoC架构设计功能安全和信息安全的可信处理器体系结构，高可靠冗余结构，嵌入式信息安全系统和工控总线系统。研究基于处理器芯片的工控系统抗强干扰和冗余高可靠等关键核心设计技术。开发满足主流应用需求的适配处理器安全工控固件及安全可控处理器与工控系统系列产品。

**绩效目标：**安全工控处理器采用国产嵌入式双核及自主嵌入式实时操作系统，工作频率1GHz以上。支持国家商用密码算法和认证技术，支持Modbus TCP、Modbus RTU、EtherCAT、CANOpen等多种工业现场总线，内置Modbus TCP、OPC UA、支持4种以上符合IEC61131-3规范的编程语言，支持自定义数据结构，数据类型，功能块等功能。工控系统主要性能指标优于：最大的I/O设备点数10000，用户程序内存32MByte，支持多任务，最小任务周期5ms。安全工控系统支持硬件冗余等可靠性要求的冗余功能。项目实施期内形成目标产品工控系统年产2千台（套）以上生产能力。在工业、市政、能源和轨道交通等不少于4个不同行业应用。

1003 低功耗高精度模拟芯片用数模混合制造工艺平台研发与产业化

**主要研究内容：**面向低功耗微处理器（MCU）、高精度运放、MEMS专用集成电路、快充协议、小间距LED显示屏驱动等低功耗高精度模拟产品需求，开发可嵌入低功耗器件、高可靠存储IP、高精度模拟IP、高性能无源器件等特色工艺技术，实现低功耗高精度模拟芯片用嵌入式数模混合工艺平台技术的自主可控与规模化量产。

**绩效指标：**低功耗器件漏电流<1pA/um，高可靠存储单元擦写次数>100K，可集成26位delta-sigma ADC、精度±2%的RC振荡器、10uVrms噪声的高精度电压模块等模拟IP，高性能电容、电感的击穿电压>5000V。量产系列产品不少于100个，年产8寸晶圆片5万片以上。

1004 集成电路先进制程用大直径硅片研发及产业化

**主要研究内容：**开展单晶硅片生长、单晶硅片化学机械抛光、背处理、外延与清洗等工艺研究，攻克不同掺杂的特定规格硅片生长、硅片缺陷检测、高效去损伤、抛光制程设计、高品质外延等关键核心技术，开发面向汽车电子、5G通信、新能源交通等重点产业领域的集成电路先进制程用大直径硅片。

**绩效目标：**开发适用于7nm~90nm先进工艺制程的12英寸硅片，翘曲度小于6.50um，总厚度偏差约0.100um，硅片电阻范围控制在8~25 Ohm-cm或低电阻率≤3mΩ-cm，项目实施期内通过国内10家以上半导体厂家的验证，形成目标产品年产200万片以上的生产能力。

1005 基于区块链的可信管理平台研发及产业化

**主要研究内容**：研究基于区块链的可信支撑环境，包含事故追溯技术，能提供不可否认的证据；研究跨域跨链事件与交易的全链条监管，包含态势感知、风险评估、异常检测及示证追责等；能自动检测异常行为；研究区块链的受限回滚与可信删除方法，支持违法记录确认与确认后的删除与回滚操作；研究区块链系统与云计算、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技术的融合的跨链应用。

**绩效指标：**实现区块链对自身检测进程和数据的保护能力，不会被非法阻断与篡改；至少提供一种违法记录确认授权与确认授权后的删除与回滚操作；支持中标麒麟等国产操作系统，具有自主可控的安全性。在主链不低于5个节点、接入链不低于2条时，跨链交易吞吐率可达1500TPS，跨链信息查询小于3秒。在现代制造、数字医疗、食品物流、数字金融、信息安全、知识产权等重点领域之一实现示范应用，应用中异常特征的来源及种类不低于500种，异常识别率不低于90%，支持每秒5000次以上的自动化检测。

1006 基于实时成像技术的手术导航系统研发及产业化

**主要研究内容：**研究面向肿瘤、心腔内、骨科等手术的实时成像导航定位系统及手术技术，实现病灶精准定位、精准识别、精准界定，满足微创化、智能化的临床应用需求。通过产品临床试验安全性和有效性评估，获批CFDA医疗器械注册证，实现规模化生产并投放市场。

**绩效目标：**基于实时成像导航定位技术，形成高精度导航定位能力，实现系统导航定位精度≤1.5 mm，最高分辨率精度≤1mm。项目实施期内，完成产品安全风险分析、临床试验等研究，获得基于实时成像导航定位技术的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1件。

1007 国家一类生物药抗PCSK-9全人源单克隆抗体自主研发及产业（省市联动方式组织实施）

**主要研究内容**：研究抗PCSK-9单抗在家族性和非家族性高胆固醇血症，以及混合型血脂异常患者中的临床有效性和安全性；进行规模化生产工艺优化、放大和转移研究，以及上市前的工艺验证研究，完成单克隆抗体规模化生产线建设。

**绩效目标**：临床有效性，显著降低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水平，相对于基线下降幅度达到50%-80%，安全性与同类产品类似，给药间隔达到4-6周；通过工艺优化，实现抗体蛋白表达量3.5g/L，收率大于70%，制剂浓度150mg/ml，稳定性大于2年；单克隆抗体规模化生产线投入运行，完成3000升及以上规模工艺验证，生产线通过GMP核查，实现首个国产抗PCSK-9单抗上市。

1008 燃气轮机高温涡轮精铸叶片制备技术研发及产业化（省市联动方式组织实施）

主要研究内容：研究大尺寸单晶、定向和等轴铸件陶芯制备、模壳制备、晶体取向控制、再结晶控制、凝固缺陷控制、尺寸控制和壁厚控制技术，掌握大尺寸涡轮叶片缺陷控制和尺寸控制方法，开发出满足工业应用的高性能燃气轮机精铸叶片。

绩效目标：单晶叶片铸件晶体取向与基准轴偏离不大于 15°，叶身区域允许存在角度不超过 6°的小角度晶界，榫头、伸根、缘板区域允许存在角度不超过 10°的小角度晶界；定向叶片铸件晶粒生长方向偏离主应力轴小于15°，叶身不存在雀斑和再结晶，叶片铸件表面贫化层厚度应小于0.025 mm，氮化层厚度应小于0.005mm，外部晶粒组织检验晶间腐蚀深度应小于0.015m；等轴叶片铸件显微疏松小于2%，叶身射线无线性缺陷且疏松不大于1.52mm，叶身最大晶粒度尺寸为6.35mm。

二、成果转化关键技术专题创新项目

（一）新一代信息技术

2101 **集成电路：**面向工业控制、汽车电子、通信、显示等典型应用的自主可控高端集成电路与器件，集成电路设计EDA软件，特色制造工艺及先进封测技术，芯片制造、封测等关键环节高端专用装备。

2102 **工业互联网：**工业环境智能化感知系统及技术，工业设备嵌入式软件，工业现场控制与管理软件，自主可控的国产工控软件系统，基于国产化硬件的工业软件系统及全生命周期的工业互联网管理平台。

2103 **通信技术**：5G及B5G无线移动通信、光（激光）通信、超材料微波通信关键技术与核心设备；可编程定制的智能超表面传输技术，智能感知技术及芯片元件，超低功耗广域无线接入技术；通感算一体化通信系统，按需重构的智能协同新型网络架构，空天地一体化网络技术，边缘智能多模网关等。

（二）数字技术

2201 **人工智能：**基于人工智能的新型轨道交通系统、车路协同边缘计算系统，智能驾驶的车用MCU，车载雷达射频等智能传感器，计算机视觉与机器视觉系统，智能增强现实可穿戴设备，自主可控工业节能控制系统。

2202 **区块链：**自主可控的区块链核心算法、高效协议、智能合约等关键产品及区块链底层平台，分布式存储与计算，区块链与云计算、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技术融合的安全可信系统等。

（三）生物医药

2301 **新药创制：**新发突发重大传染病疫苗，高发重大疾病创新抗体药，重组蛋白等创新生物技术药，国产化高端细胞培养基、关键核心酶制剂、工程细胞株等。针对耐药性病原菌感染等重大疾病的化学新药及辅助试剂，高端中药配方颗粒、中药饮片及品质控制技术装备，新药筛选及评价新技术、新方法等。

2302 **高端医疗器械：**肿瘤等重大疾病诊疗器械整机设备及关键核心部件，精准智能手术系统及辅助机器人，数字诊疗装备、体外诊断设备，高准确性新冠病毒等检测试剂及试剂盒，医用生物材料及植（介）入产品等。

（四）新材料

2401 **第三代半导体：**高品质原料硅，高质量衬底，大尺寸衬底及外延材料，第三代半导体光电子、功率电子、红外探测等电子器件，微电子高端化学品，单晶硅生产炉等核心设备。

2402 **特钢材料：**高端轴承钢、轨道交通用钢、先进工模具钢、高强度海洋工程用钢、高强韧合金结构钢等关键基础特殊钢，精密刀具、蒸汽轮机大叶片等关键部件，航空航天专用装备，高效连铸机、高速精轧机等装备。

2403 **先进功能材料：**高强韧轻质合金等先进有色金属材料，高纯度石英等无机非金属材料及制品，高性能纤维及其复合材料，特种有机高分子材料，新型发光与显示、新型生物、高效催化、高性能储能、分离膜等关键材料。

（五）先进制造

2501 **智能制造**：先进工业机器人及特种环境机器人，高性能无人机及关键部件，驱控一体控制系统，超大扭矩重载减速器，高性能高功率伺服系统，超高速多轴钻攻中心、大型/重型/特种数控机床等高端数控机床及数控系统，3D打印激光器、高效激光加工、高功率光纤、阵列式高精度喷嘴（头）等基础零部件，增材制造装备及核心零部件。

2502 **高端装备及精密仪器**：高性能液压元件及装置、精密智能组芯铸件、齿轮及传动装置、精密重载轴承、丝杠等关键功能部件，高端压力成形装备，航空动力系统及核心设备，航空机载设备与系统等成套设备，高端光学系统及核心部件，光谱成像等高性能科学仪器，高速精密检测系统及成套设备，高效高可靠人机协同作业机械，港口智能化作业成套装备，高端纺织设备，先进冷链物流装备。

2503 **高技术船舶及海工装备**：海工装备、高技术船舶关键设备和配套系统，深远海锚泊及动力定位控制系统、深海油气钻井系统及设备、超大型海工配套关键装备等；高端船用大功率低/中速环保发动机、大型液化石油气/天然气船及推进系统、大型邮轮及其配套设备、智能船舶信息系统技术和关键装备、船载海洋环境调查和观测关键设备及系统。

（六）\*碳达峰碳中和

2601 **零碳工业流程再造：**氢能冶炼、短流程高效冶炼关键技术装备，高性能特种钢绿色生产及回收利用，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运输装备及核心部件，5G基站关键节能模块及系统，高效节能水泥窑炉、LNG冷能发电等高效节能装备，二氧化碳捕获转化关键装备，固体废弃物资源化、高效SCR催化剂制备及回收利用技术，动力电池回收利用关键装备，新型建筑节能材料及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2602 **新型能源清洁高效开发利用：**新一代高效光伏电池及组件，15MW以上风电机组及关键零部件，第四代核电等新型能源关键装备，新能源汽车新型电驱动动力总成、动力电池系统及关键部件，高效大容量可再生能源发电并网支撑控制、电网柔性互联支撑控制、特高压输变电等核心设备，绿氢制备及转化利用系统，动力电池关键材料及工艺装备。

（七）其他

2701 **安全生产：**基于大数据等先进技术的安全生产风险实时监测预警系统，可燃易爆介质探测传感器，高灵敏生命探测设备、高机动抢险救援装备、高危环境作业机器人等应急救援装备。

2702 **环境保护**：高浓度工业污水深度处理及回用、面向长江流域多元污染废水综合处理利用的装置及关键材料，工业气体净化设备及资源化利用的关键装备，工业废弃物处置及资源化利用。

2703 **现代农业：**突破性主要农作物、经济作物、畜禽、水产、林木新品种，高效智能农用动力装备，大载荷无人植保作业装备，农产品绿色保鲜储运冷链系统。

附件2

2022年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

B类项目择优推荐名额

| 序号 | 地区 | B类名额数 |
| --- | --- | --- |
| 1 | 南京市 | 38项 |
| 2 | 苏州市 | 38项 |
| 3 | 无锡市 | 30项 |
| 4 | 南通市 | 26项 |
| 5 | 常州市 | 23项 |
| 6 | 扬州市 | 18项 |
| 7 | 泰州市 | 18项 |
| 8 | 徐州市 | 17项 |
| 9 | 盐城市 | 15项 |
| 10 | 镇江市 | 12项 |
| 11 | 连云港市 | 12项 |
| 12 | 宿迁市 | 10项 |
| 13 | 淮安市 | 7项 |
| 14 | 昆山市 | 3项 |
| 15 | 常熟市 | 3项 |
| 16 | 海安市 | 3项 |
| 17 | 泰兴市 | 3项 |
| 18 | 沭阳县 | 3项 |

附件3

创新型产业集群培育试点项目申报指引

一、总体要求

充分发挥省级以上高新区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作用，围绕“一区一战略产业”培育和发展创新型产业集群，按照科技创新与产业发展相结合、省级引导与地方主导相结合的原则，以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为牵引，以集群领军企业和关键核心技术企业为主体，通过项目、平台、人才、资金、基地一体化配置，推进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重大科技成果在创新型产业集群中进行转化和产业化，形成一批基于重大战略目标的产品群，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创新骨干企业，提升集群产业创新能力和产业链现代化水平，打造产业规模领先、掌握关键核心技术、产业技术体系完备、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创新型产业集群，为区域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提供重要支撑。

二、支持重点

1．集群试点项目所属产业原则上须是高新区“一区一战略产业”规划的主导产业，优先支持属于省科技厅规划的“一区一战略产业”和科技部创新型产业集群培育试点，并应具备良好发展基础，现有产业规模处于国内领先，产业创新科技成果密集，未来市场前景广阔，能形成独特品牌影响。

2．集群试点项目所属产业原则上应拥有领军企业或骨干企业和一批掌握关键核心技术企业，初步形成领军企业或骨干企业与上下游科技型中小企业参与的产业链专业化协作和生产配套体系；在细分领域拥有一批市场相近或技术相关等存在密切关联性的品牌产品，具备形成集群竞争优势的发展潜力；参与了国际、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制定。

3．集群试点项目所属产业链上下游企业、技术创新平台和服务机构相对集聚，拥有与集群产业链相关联的公共技术服务、创业孵化、技术转移、投融资等服务机构，并具备专业化服务能力，且产业服务体系较为完备，符合集群产业发展需求。

4．集群试点高新区建立了创新型产业集群培育和发展的工作机制，原则上应建立完善“六个一”工作体系：具有明确的产业集群建设目标和重点方向并纳入了地方政府发展规划；列入了2022年度高新区重点工作推进计划；制定了支持产业集群发展的政策措施；设立了集群培育财政专项资金；成立了政府专项集群产业投资引导基金；建立了专门工作推进机构。

三、组织方式

1．本试点工作由设区市科技局面向省级以上高新区组织开展，围绕创新型产业集群培育集聚项目、技术、资金、人才，产学研协同推动科技成果转化与产业化，优先支持聚焦产业集群建有省级以上（含省级）技术创新中心、列入苏南国家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的高新区。

2．有意向申报的高新区管委会围绕重点产业领域编制集群培育试点方案，面向省内产业链上下游骨干企业征集不少于12个拟申报的集群试点项目，经设区市科技局审查同意后，同步完成试点方案的报送和试点项目的申报工作。每个设区市限推荐1家高新区。

3．省科技厅组织开展集群培育试点方案专家论证，择优遴选具有较好发展基础、具备集群培育条件、拟申报项目对集群具有重要支撑作用的创新型产业集群予以培育支持，每个产业领域原则上支持的高新区不超过2家。对通过专家论证、拟支持的创新型产业集群，其试点项目直接进入专业网络评审，实行单独分组，每组择优遴选不超过8个项目。对未通过专家论证的创新型产业集群试点项目，将转为成果转化关键技术专题创新项目（B类）参加专业网络评审。对通过网络评审的项目，省科技厅组织现场考察，遴选技术创新水平高、具有标志性目标产品和产业带动作用的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进行立项支持。

4．集群试点项目组织要符合《指南申报通知》要求和集群培育目标，技术成果须具有重大原始创新，重点聚焦产业细分领域，目标产品要基于重大战略目标形成产业链上下游配套，鼓励支持以龙头企业为牵引，联合、整合产业链上下游企业进行协同创新，形成以技术相关、功能相近、市场同向、资源相同等为主要特征的高新技术产品群。鼓励高新区跨区域组织集群试点项目，集成全省产业链最优质企业和项目，强强联合打造产业集群创新合力。鼓励企业与省外科研院所开展产学研合作，优先支持长三角等省外地区、中国科学院的技术成果来苏转化。

5．鼓励高新区加大对试点项目的支持强度，高新区管委会与省科技厅按不低于1:1比例共同出资支持立项的集群试点项目，其中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对单个项目的支持强度原则上不超过500万元，省地联合资助经费且不超过项目新增总投入的1/3。对立项但不在高新区所辖范围内的企业申报项目，由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给予经费调剂支持，项目所在地科技主管部门履行审核推荐职责，并协助高新区管委会做好项目后续跟踪管理。

6．高新区管委会要围绕集群培育目标，依托高新区集群培育专项资金予以集成支持，积极引入合作创业投资机构撬动更多社会资本跟进投资，共同支持创新型产业集群培育。高新区管委会资助强度、社会资本投资强度，以及高层次人才团队引进、创新载体平台建设等均作为试点项目遴选的重要参考。

7．集群试点项目按照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进行管理，项目实施期限为3.5年。项目实施期结束后，由高新区管委会提出集群试点项目验收结题申请，经省科技厅审核同意后，由省科技厅组织或委托设区市科技局组织项目验收结题。对集群试点项目实施成效突出的高新区，省科技厅将在后续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申报名额分配等方面给予倾斜支持。

8．省科技厅负责集群试点项目的组织领导和管理，发布项目指南和申报通知，组织申报受理、方案论证、项目考察和验收结题。设区市科技局是集群试点项目的主管部门，负责审核推荐集群试点方案及项目申报材料，协调项目实施推进，协助开展项目监督检查、验收结题。高新区是集群试点工作实施主体，负责集群试点项目征集、申报和日常管理，组织项目承担单位推进项目实施，落实集群培育各项扶持政策。

四、有关要求

1．各设区市科技局面向辖区内高新区组织开展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创新型产业集群培育试点工作。有意向申报的国家高新区组织编制集群培育试点方案和申报表，经设区市科技局审查同意并出具推荐意见后，附集群培育试点项目承诺书，报送至省科技厅开展专家论证。

2．集群试点项目申报材料须在江苏省科技计划管理信息系统进行网上报送（网址：http://kjjh.jspc.org.cn/），书面材料内容和网上填报的内容必须完全一致。网上报送时间截至2022年3月XX日，逾期不予受理。

3．经设区市科技局实审同意的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创新型产业集群培育试点方案和申报表（一式十份），以及设区市科技局审查推荐函（一式两份），须于2022年3月XX日前报送至省科技项目受理服务中心，逾期不予受理。地址：南京市成贤街118号省技术产权交易市场。

附1.创新型产业集群培育试点方案（提纲）

2.创新型产业集群培育试点申报表

附1

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

创新型产业集群培育试点方案

产业集群名称： ×××××

组织申报单位： ××管委会（盖章）

方案编制时间： 2022年X月XX日

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

创新型产业集群培育试点项目承诺书

根据《关于印发〈2022年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指南〉及组织申报项目的通知》有关要求，围绕我区重点规划和培育的×××产业，自愿申报2022年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创新型产业集群培育试点，并就有关事项承诺如下：

1．认真组织编制创新型产业集群培育试点方案，如实提供集群产业发展情况，试点方案内容完整齐全、真实有效，试点方案提出的集群试点项目真实，且符合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条件与要求。

2．严格审核把关试点项目申报材料，按照集群试点项目申报要求，公平公正开展创新型产业集群培育试点项目征集和组织申报，无违规推荐、审核不严等行为。

3．高新区管委会与省科技厅按不低于1:1比例共同出资支持立项的集群试点项目，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对单个项目的支持强度原则上不超过500万元。

4．围绕创新型产业集群培育目标，依托高新区集群培育专项资金予以集成支持，积极引入合作创业投资机构撬动更多社会资本跟进投资，共同支持创新型产业集群培育。

5．在集群试点项目立项后，根据2022年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计划下达文件和项目合同书要求，将省财政资助经费和高新区资助经费按时足额拨付至项目承担单位，并监督项目实施和经费使用。

6．按照创新型产业集群培育试点方案，协调落实创新型产业集群培育的各项扶持政策和支持措施，建立产业协同机制，组织推进创新型产业集群培育，协调解决有关问题。

7．切实担负起项目实施管理责任，严格遵守《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和要求，推进项目按照项目合同实施，落实相关保障条件，指导和督促项目承担单位恪守科研诚信，按时完成项目合同约定的各项任务和指标，力争早出成效。

如发生失实或失信行为，本单位将积极配合调查，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并按照《江苏省科技计划项目信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承担相关责任。特此承诺。

 ××××管委会（盖章）

 年 月 日

×××××××创新型产业集群

培育试点方案（提纲）

一、集群基本情况

1．集群发展现状

集群整体规模、企业数量、主导产品及市场占有率，在高新区中所占比重，对区域经济发展的带动作用等。

2．产业发展趋势

从国外、国内两个层面，阐述世界发达地区和国内集群产业技术创新和产业发展概况及未来发展趋势。

3．集群产业链、创新链发展情况

集群产业链描述（包括领军企业、核心技术与产品、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情况等）；

集群创新链描述（包括高校院所等科研机构、技术创新中心等重大创新载体平台、高端人才引进、产学研合作、创新创业孵化体系等）。

4．集群自身发展优势

集群在国内外的行业影响力，集群整体技术创新水平，上下游产业链配套完善程度以及支撑集群未来发展的不可替代的独特优势。

5．支持集群培育政策环境

有无纳入地方政府发展规划和高新区年度工作计划，已出台的集群扶持专项政策，设立的专项扶持资金和专项产业风投基金及专门工作推进机构和机制等。

6．面临的问题及对策

对标国际发达地区或面向未来发展前景，当前制约集群发展的瓶颈问题（如技术、产业链、人才、政策、资金、市场等方面），并简要阐明下一步的解决对策和方案。

二、集群培育的思路与目标

1．总体思路

围绕集群发展瓶颈问题，研究提出推动集群培育的重点方向、主要路径和关键抓手等。

2．发展目标

通过创新型产业集群培育试点项目实施，预期在重大目标产品培育、知名品牌塑造、龙头企业培育、集群产业规模等方面实现的工作目标。

三、拟开展的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1．项目支撑作用

拟申报的集群试点项目所属的产业细分领域，项目目标产品拟形成的产品群类型，以及集群试点项目对集群培育的支撑作用及重要性。

2．项目基本情况

围绕技术相关、市场相近等原则，梳理下一步拟重点推进的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并按项目及目标产品群类型以条目形式分别描述，包括目标产品的定性描述及重要意义，技术成果来源及知识产权情况，项目目前所处的阶段，主要研发内容与产业化目标，承担单位、参与单位介绍及产学研合作情况，项目投入、资金来源及申请资助经费额度，项目负责人及团队创新能力等。

四、保障措施

创新型产业集群建设的组织、政策、资金保障及其他支持措施等。

五、进度安排

按年度制定工作计划，主要工作任务进度安排。

|  |
| --- |
| 集群组织申报单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集群建设单位（高新区）：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设区市科技局推荐审核意见：1．按照《关于印发〈2022年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指南〉及组织申报项目的通知》要求，我们面向高新区组织了创新型产业集群培育试点工作。2．本部门切实履行审查推荐责任，试点方案内容及集群试点项目完整齐全、真实有效，符合本计划申报资格要求。3．本部门在审查推荐过程中，无违规推荐、审查不严等失信行为；如发生失实或失信行为，本部门将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并按照《江苏省科技计划项目信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承担相关责任。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附2

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

创新型产业集群培育试点申报表

|  |  |
| --- | --- |
| 集群名称 |  |
| 所在高新区基本情况 | 名称 |  | 主要负责人 |  | 职务 |  |
| 地址 |  | 邮编 |  |
| 联系人 | 部门 |  | 姓名 |  | 职务 |  | 传真 |  |
| 手机 |  | E-mail:  |
| 园区主导产业 |  |
| 2021年度园区GDP（亿元） |  | 2021年高新区R&D投入占GDP比重（%） |  |
| 截至2021年底有效期内高新技术企业数（家） |  | 截止2021年底通过评价的科技型中小企业数（家） |  |
| 集群基本情况 | 所属细分领域 | （参照国发[2010]32号和《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目录》） |
| 集群目前所处水平 | □国际先进 □国内领先 □省内领先 □其他 |
| 是否列入科技部集群培育试点 | □是 □否 |
| 是否属于省科技厅规划的“一区一战略产业” | □是 □否 |
| 是否建有省级以上技术创新中心 | □是 □否 | 技术创新中心名称 |  |
| 集群2021年度工业总产值(亿元) |  |
| 截至2021年底集群企业数（家） |  | 其中：有效期内高新技术企业数（家） |  |
|  通过评价的科技型中小企业数（家） |  |
| 集群主导产品 |  |
| 截至2021年底集群主导产品市场占有率（%） |  |
| 截至2021年底集群有效授权专利数（件） |  | 其中：有效授权发明专利数（件） |  |
| 截至2021年底集群主持或参与制定标准数（个） |  | 其中：国际标准（个） |  |
| 国家标准（个） |  |
| 军用标准（个） |  |
| 行业标准（个） |  |
| 集群发展政策环境 | 是否列入“十四五”发展规划 | □是 □否 | 规划名称： |
| 是否列入2021年度高新区重点工作推进计划 | □是 □否 | 计划名称： |
| 是否出台集群培育专项政策 | □是 □否 | 政策文件： |
| 是否设立集群培育专项资金 | □是 □否 | 资金规模： |
| 是否设立集群创投基金 | □是 □否 | 基金规模： |
| 是否成立专门工作推进机构 | □是 □否 | 机构名称： |
| 集群产业链情况 | 所处产业链环节(按上下游或不同市场区分) | 企业名称 | 是否有效期内高新技术企业 | 企业类型 | 2021年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 核心主导产品 | 主导产品相关授权专利名称 | 2021年度该产品销售收入（万元） | 市场占有率（%） |
| 上游(或××) | ××××××有限公司（示例） | □是□否 | □领军企业□骨干企业□中小企业 | XXX | ××靶向药 | 一种××××方法 | XXX | XX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游(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下游(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集群创新链情况 | 重大创新载体平台 | 载体名称 | 载体类型 | 载体级别 |
| ××××××实验室（示例） | □技术创新中心□重点实验室 □新型研发机构□工程技术中心□技术转移中心 | □国家级□省级□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集群创新链情况 | 高端人才引进 | 姓名 | 职务、职称 | 依托载体 | 技术方向 | 人才计划级别 |
| 张三（示例） | 主任、教授 | ×××实验室 | 肿瘤免疫治疗 | □国家级□省级□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创新创业孵化服务体系 | 双创载体名称 | 载体类型 | 载体级别 | 在孵企业（家） |
| ××××创业园（示例） | □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大学科技园□众创社区□科技企业加速器□科技创业孵化链条 | □国家级□省级□其他 | XXX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科技金融服务体系 | 截至2021年底科技支行（家） |  | 2021年度发放科技贷款（亿元） |  | 2021年度获得科技贷款支持的集群企业数（家） |  |
| 截至2021年底创投机构（家） |  | 2021年度实际创投金额（亿元） |  | 2021年度获得创投的集群企业数（家） |  |
| 截至2021年底科技保险公司（家） |  | 2021年度科技保险实际投保额（亿元） |  | 2021年度投保科技保险的集群企业数（家） |  |
| 培育目标 | 通过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创新型产业集群培育试点项目实施，在重大目标产品培育、知名品牌塑造、龙头企业培育、集群产业规模等方面实现的工作目标： |
| 集群年度工作计划 | 2022年 |  |
| 2023年 |  |
| 2024年 |  |
| 2025年 |  |
| 集群试点项目（每个项目仍需按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另行填写项目申报书） | 目标产品群类型 | □技术相关 □功能相近□市场同向 □资源相同 |
| 项目1 | 项目名称 |  |
| 申报单位 |  |
| 申报单位所在地 | □本高新区内 □本高新区外 |
| 参与单位 |  |
| 目标产品 |  |
| 所处产业链环节 |  |
| 技术成果来源 | □自有技术 □高等学校□科研院所 □其他企业 |
| 与项目相关的知识产权类型 | □发明专利 □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 □软件著作权 □其它 |
| 对标的国际同类产品 |  |
| 预期达到的技术水平 | □国际领先 □国际先进□国内领先 □省内领先 |
| 重要意义（国产替代、抢占市场、引领产业等） |  |
| 项目总投入（万元） |  |
| 预期成果 | 制定技术标准（个） |  | 新产品（个） |  | 新工艺（项） |  |
| 集群试点项目（每个项目仍需按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另行填写项目申报书） | 申请发明专利（件） |  | 授权发明专利（件） |  | 软件著作权（件） |  |
| 预期经济效益 | 新增销售（万元） | 新增利税（万元） | 出口创汇(万美元) |
|  |  |  |
| 申请省资助经费（万元） |  |
| 项目2 | 项目名称 |  |
| 申报单位 |  |
| 申报单位所在地 | □本高新区内 □本高新区外 |
| 参与单位 |  |
| 目标产品 |  |
| 所处产业链环节 |  |
| 技术成果来源 | □自有技术 □高等学校□科研院所 □其他企业 |
| 与项目相关的知识产权类型 | □发明专利 □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 □软件著作权 □其它 |
| 对标的国际同类产品 |  |
| 预期达到的技术水平 | □国际领先 □国际先进□国内领先 □省内领先 |
| 重要意义（国产替代、抢占市场、引领产业等） |  |
| 项目总投入（万元） |  |
| 预期成果 | 制定技术标准（个） |  | 新产品（个） |  | 新工艺（项） |  |
| 申请发明专利（件） |  | 授权发明专利（件） |  | 软件著作权（件） |  |
| 预期经济效益 | 新增销售（万元） | 新增利税（万元） | 出口创汇(万美元) |
|  |  |  |
| 申请省资助经费（万元） |  |
| 项目3 |  |  |
| …… |  |  |
| 集群组织申报单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集群建设单位（高新区）：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设区市科技局推荐审核意见：1．按照《关于印发〈2022年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指南〉及组织申报项目的通知》要求，我们面向高新区组织了创新型产业集群试点工作。2．本部门切实履行审查推荐责任，集群培育试点申报表内容完整齐全、真实有效。3．本部门在审查推荐过程中，无违规推荐、审查不严等失信行为；如发生失实或失信行为，本部门将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并按照《江苏省科技计划项目信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承担相关责任。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抄送：省有关部门，各县（市、区）科技局、财政局。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办公室 2022年1月 日印发

****